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3 日，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并特邀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粤江路 10 号，主要从事低毒的农药、兽药和医药原药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投资 5324.1 万元，新建 9600 吨/年单水氢氧化锂项目（54#车间）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项目批复为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其中年产 10400 吨部分（17#、18#车间）项目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剩余的年产 9600 吨（54#车间）项目。公司总占地 149790m²，本项目相关占地 1258.6 m²。

原有项目以及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时间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运行情况
年产 150 吨卡酚喹脞、450 吨索酚胺、100 吨苯硫缩合物和 30 吨氟苯缩合物项目（一期）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 月 9 日	2008 年 10 月 6 日	正常运行
			2011 年 5 月	
年产 160 吨三唑酮草酯原药项目（二期）	2007 年 4 月	2007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8 月 22 日	正常运行
年产 500 吨索酚喹脞、2500 吨广灭灵、100 吨苯硫咪唑、20 吨奥芬达唑、30 吨氟苯咪唑项目（三期）	2008 年 5 月	2008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正常生产，广灭灵技改
			2014 年 5 月 14 日	
年产 20 吨西咪替丁、20 吨法莫替丁、60 吨氯苯达诺、60 吨右美沙芬项目（四期）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1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法莫替丁未建；氯苯达诺试生产，其余正常生产
			试生产	
年产 1200 吨甲磺草胺、300 吨唑草酮、150 吨芬苯达唑改扩建项目（五期）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7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	正常生产
年产 1800 吨 40% 乙醛稀释技改项目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正常生产
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	2016 年 9 月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验收年产 104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盐酸异丙嗪；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	年产 104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盐酸异丙嗪正常生产；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正常

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100 吨奥芬达唑；副产 1040 吨氢氧化锂溶液、20800 吨碳酸钙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生产；副产 1040 吨氢氧化锂溶液、20800 吨碳酸钙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正常生产；其中单水氢氧化锂 9600 吨，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为本次验收项目、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以及 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项目未建
--	--	--	---	---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试生产。现在进行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300 吨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10 吨阿哌沙班、10 吨利格列汀、10 吨盐酸异丙嗪新建；年产 1650 吨甲磺草胺、100 吨奥芬达唑改扩建；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溶液、26700 吨碳酸钙、13000 吨工业副产石膏及广灭灵、氯气站、环保设施（RTO 废气焚烧炉、废液焚烧炉、MVR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 年 10 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6]691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 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11 月 26~27 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本项目环境治理投入 3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 副产 2000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40000 吨碳酸钙项目(三期年产 9600 吨单水氢氧化锂, 副产 318.5 吨氢氧化锂水溶液、19200 吨碳酸钙) 新建项目的生产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 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生产装置上石灰熟化器减少一台。苛化反应釜根据实际需要, 设备换型, 由 3 台 60000L 的改为 2 台 100000L 的, 总容量增加 20000L, 但不足原来容积的 1/3, 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旋转干燥器是瓶颈工段, 能力过小会影响产能, 根据实际情况将处理能力提高, 此部分未增大原有的产能, 也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副产氢氧化锂溶液是单水氢氧化锂的副产品, 是在生产的过程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定期通过排放氢氧化锂溶液来减少系统中的杂质, 确保氢氧化锂产品合格, 而含氢氧化锂溶液有因为其他的用途所以被作为副产品出售。

副产氢氧化锂溶液是单水氢氧化锂的副产品, 是在生产的过程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定期通过排放氢氧化锂溶液来减少系统中的杂质, 确保氢氧

化锂产品合格，而含氢氧化锂溶液有因为其他的用途所以被作为副产品出售。

在环评初期预估的杂质量相对将多，所以对应的副产量较多，而实际生产过程中系统运行的情况比较好，原料中带入的杂质量较少，所以需要外排的氢氧化锂溶液量比预估的情况要少，随着该产品运行的时间越来越长，车间摸索出一些规律，在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前提下，可以对产生的氢氧化锂溶液按一定量进行回用，从而提高了单水氢氧化锂的收率，这样导致副产氢氧化锂溶液的量为原来预估产能的一半，从系统的运行情况来看这个系统运行效率提高，产能收率提高的一种表现，同时并不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也是通过随着对设备运行情况了解的加深，工人技术水平提高才能达到的一种境界（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

序号	内容	规定	实际
一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没有变化
二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没有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没有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换型，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三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没有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没有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没有变化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没有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易生化处理的低浓度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等。由于本次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依托现有）	
高含盐工艺废水	pH 值、COD _{cr} 、氨氮、甲苯、全盐量	MVR	厌氧+A/O 生化处理	MVR	厌氧+A/O 生化处理
高浓度难降解工艺废水	pH 值、COD _{cr} 、甲苯、全盐量、AOX、硝基苯类	隔油+臭氧氧化		隔油+臭氧氧化	
其它易生化处理的低浓度工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及质检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总磷、苯胺类、甲苯、全盐量、AOX、硝基苯类	/		/	

(二)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为 54#车间废气（9600t/a 单水氢氧化锂）：污染物为粉尘。干燥尾气、含尘废气等分别经三个水洗喷淋处理后，合成一股通过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4。

表 4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 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54#车间氢氧化锂生产线	颗粒物	通过各自水洗塔洗涤后经过一个排气筒排放	通过各自水洗塔洗涤后经过一个排气筒排放
--------------	-----	---------------------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机械和泵类等设备，且都设置在房子内。为减弱设备噪声对周围影响，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无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项目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工作人员及防火员必须会正确使用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备。

（5）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6) 建设项目污水排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实施“雨污分流”。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仓库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稳定。

(1) 监测结果表明：1#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94.8%；2#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95.2%；3#水幕除尘塔处理效率达到 73.64%。3#因为进气浓度偏低，所以处理效率相对于 1#和 2#较低。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故只对综合调节池和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悬浮物、全盐量和氨氮前后差别不大，总磷处理效率 89%，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达到了 93.4%。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 100%。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合格，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合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规定收集、存放、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排放的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指标内；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继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